**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

**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关于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变化情况，现将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告。

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并向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投诉。

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投诉电话：0912-7611544

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投诉电话：0912-7611343

附件：

1、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 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4年1月25日

—1—

附件 1

—2—

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1 | 国家重大水 利工程建设 基金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 97 号，财税〔2010〕44 号，财综〔2013〕 103 号，财税〔2015〕80 号，财办 税〔2015〕4 号，财税〔2017〕51 号，财办税〔2017〕60 号，陕财税  〔2017〕43 号， 财税〔2018〕39 号， 陕财税〔2018〕7 号，财税〔2019〕 46 号， 陕财税〔2019〕15 号， 陕财 办税〔2020〕4 号 | 税务机关 |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 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 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 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征收标准为 1.125 厘/千瓦时。 | 国家重大水利 建设基金征收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水利建设基 金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财综字〔1998〕125 号， 财综〔2011〕 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 综〔2011〕111 号， 陕财办综〔2015〕 154 号， 财税函〔2016〕291 号， 财 税〔2016〕12 号，财税〔2017〕18 号，陕财办综〔2017〕17 号，陕财 办综〔2018〕3 号， 陕财办综〔2019〕 25 号，陕财办税〔2020〕4 号，陕 财办综〔2021〕9 号， 财税发〔2023〕 9 号，陕财办预〔2023〕57 号 | 税务机关 |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 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 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 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 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 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 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 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 每年 2200 万元的标准 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 入中划转 3%。 |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 人外， 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 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 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 800 元―1000 元、 500 元―700 元、 300 元―500 元，使用其他土地 每亩一次性征收 200 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 0.5‰， 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 0.5‰ ， 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 主营业务收入的 1‰，其它企业 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 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 水利建设基金 起征点与增值 税 起 征 点 相 同。水利建设 基金可计入成 本。水利建设 基金收入由各 级征收部门就 地征收、分级 入库。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3 | 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国发〔1998〕34 号， 计价格〔2001〕 585 号， 财综函〔2002〕3 号， 陕价 行发〔2005〕17 号，陕价商发〔2012〕 123 号，财税〔2019〕53 号，陕财 税〔2019〕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 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 地方城乡 建设部门 （自然资 源部门） |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 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 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省统一制定征收管理办法， 授权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 准。详见各地市文件。 |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 易地扶贫搬迁 项目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 养老、托育、 家政服务的建 设项目免征。 |
| 4 | 教育费附加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 〔1986〕50 号（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 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 号、 23 号，财综〔2007〕53 号，国发〔2010〕 3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  〔2016〕12 号， 财税〔2018〕70 号， 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 21 号， 财税〔2019〕22 号， 陕财税  〔2019〕5 号， 财税〔2019〕46 号， 陕财税〔2019〕15 号，财政部、税 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 单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 费税税额的 3%计征。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纳税的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 元（含 10 万元） 以及按季纳税 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 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纳入产教融合型 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 加。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5 | 地方教育附 加 | 缴入地方 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财综 〔2004〕73 号，财综〔2007〕53 号， 财综〔2010〕98 号，陕政办发〔2011〕 10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 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 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 46 号，陕财税〔2019〕5 号，陕财税  〔2019〕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陕 财办预〔2023〕57 号，陕财税〔2023〕 13 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 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 税税额的 2%计征。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 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 （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 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 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 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 附加。 |  |
| 6 | 国家电影事 业发展专项 资金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 43 号， 财税〔2015〕91 号， 陕财办 综〔2015〕172 号，财教〔2016〕4 号，财税〔2018〕67 号，财教〔2019〕 260 号， 财政部 国家电影总局 2020 年第 26 号公告，陕财办教〔2020〕 201 号 | 由省管委 会办公室 负 责 征 收。 | 在全省行政区内办理工 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 影放映单位。 | 按电影票房收入的 5%缴纳电影 专项资金。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7 | 文化事业建 设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国发〔1996〕37 号， 财预字〔1996〕  469 号， 财文字〔1997〕243 号， 财  税字〔1997〕95 号， 国办发〔2006〕  43 号，财综〔2012〕68 号，财综〔2012〕  96 号，财综〔2013〕88 号，财综〔2013〕  102 号，财税〔2016〕25 号，财税  〔2016〕60 号， 财税〔2019〕46 号，  陕财税〔2019〕 15 号，陕财办预  〔2023〕57 号 | 税务部门 |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 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 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 计费销售额和 3%的费率计算应 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 =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 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 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 计算公式为：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 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为缴纳义务 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 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 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中月销 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 税 6 万元）的 企业和非企业 性单位提供的 应 税 服 务 免 征。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归属 我省收入的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按照缴纳 义务人应缴费 额 的 50% 减 征。 |
| 8 | 地方水库移 民扶持基金 （含大中型 水库库区基 金、小型水 库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 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监察部、人事 部、财政部令第 13 号，国发〔2006〕 17 号，财综〔2007〕26 号，财综〔2008〕 29 号，财综〔2009〕51 号，财综函  〔2010〕39 号，财企〔2012〕315 号， 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 80 号，财税〔2016〕11 号，财税〔2017〕 18 号，陕财税〔2017〕43 号，财税  〔2018〕39 号，陕财税〔2018〕7 号， 陕价商发〔2018〕75 号， 陕财办税  〔2020〕5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 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 税务机关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 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 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 筹集；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 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 电、农业排灌用电、居 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 售电量提取。 |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 标准 8 厘/千瓦时；  （2）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 金征收标准 0.05 分/千瓦时， 2018 年陕价商发〔2018〕75 号 文件将标准降为 0 分。 | 地方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政策 的税收优惠政 策 延 续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9 | 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 | 缴入地方 国库 |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 条例》， 财综字〔1995〕5 号， 财综 〔2001〕16 号， 财综〔2001〕18 号， 财税〔2015〕72 号，陕财办综〔2016〕 85 号， 财税〔2017〕18 号， 陕财办 综〔2017〕2 号， 陕财税〔2017〕17 号，财税〔2018〕39 号，陕财税〔2018〕 7 号， 陕财办税〔2020〕1 号， 陕财  办预〔2023〕57 号 | 所在地税 务机关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 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 工总数 1.5%比例的， 应 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 |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 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 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 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 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 人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 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 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 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 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 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 |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残 疾人就业保障 金征收标准上 限由当地社会 平均工资的 3 倍 降 低 至 2 倍。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10 | 森林植被恢 复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财综〔2002〕73 号，财税〔2015〕 122 号，陕财办综〔2016〕58 号， 陕财税〔2021〕10 号， 财税〔2022〕 50 号，陕税发〔2023〕5 号，财税 发〔2023〕9 号，陕财办预〔2023〕 57 号 | 税务部门 |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 建道路、水利、电力、 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 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 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 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 按用地 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 地、竹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 收取 12 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收取 8 元； 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 方米 4 元。  （2） 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 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 造林地， 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 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 米 8 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 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 竹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 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 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 米 8 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 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 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 财税〔2021〕10 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 又是公益 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 本收费标准的 4 倍。 |  |

—8—

附件 2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一 | 外交 部门 |  |  |  |  |  |  |  |  |
|  |  | 1 | 认证费（含加急）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 格〔1999〕466 号，财预〔2000〕 127 号，财预〔2003〕470 号 |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 需办理证书 认证的出国 公民 |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 民事类证 书每证 50 元。当事人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份（证）。 |  |
|  |  | 2 | 签证费 |  |  |  |  |  |  |
|  |  |  | （1）代办外国签证 （含加急， 限于国 家机关）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 格〔1999〕466 号，财综〔2003〕 45 号， 陕价行函〔2011〕165 号 |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 需代办外国 签证的单位 和个人 |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300 元。当事人要求当日办理完 毕的， 可另收加急费每证每国 150 元。 |  |
|  |  |  | （2）代填外国签证 申请表（限于国家 机关）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 格〔1999〕466 号，财综〔2003〕 45 号， 陕价行函〔2011〕165 号 |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 需代填外国 签证申请表 的国家机关 | 每份 10 元。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二 | 教育 部门 |  |  |  |  |  |  |  |  |
|  |  | 3 |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 育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 格〔2011〕3207 号，教财〔2020〕 5 号， 陕发改价格〔2021〕390 号 | 公办幼儿园 | 公办幼儿园 入园幼儿 | 详见市、县文件 |  |
|  |  | 4 | 普通高中住宿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1996〕 101 号，教财  〔2003〕4 号，陕价行发〔2006〕  120 号，教财〔2020〕5 号 | 全日制普通 高中学校、 完全中学的 高中部、初 中学校附设 的高中班学 校。 | 全日制普通 高中学校、 完全中学的 高中部、初 中学校附设 的高中班学 生 | 详见市、县文件 |  |
|  |  | 5 | 中等职业学校学 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1996〕 101 号，教财  〔2003〕4 号，财综〔2004〕  4 号，陕教资〔2006〕53 号， 教财〔2020〕5 号 | 中等职业学 校 | 中等职业学 校学生 | 详见市、县文件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6 | 高等学校（含科研 院所、各级党校等） 学费、住宿费、委 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期培训 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价费字 〔1992〕367 号， 教财〔1992〕 42 号，教财〔1996〕101 号， 计办价格〔2000〕906 号， 计 价格〔2002〕 838 号，教财  〔2003〕4 号，发改价格〔2003〕 1011 号， 教财〔2005〕22 号， 发改价格〔2005〕2528 号， 教财〔2006〕2 号， 发改价格  〔2006〕702 号，陕教资〔2006〕 53 号，财教〔2013〕19 号， 发改价格〔2013〕887 号， 陕 价行发〔2014〕68 号， 教高  〔2015〕6 号，陕价服发〔2015〕 32 号， 教财〔2020〕5 号， 陕 发改价格〔2021〕784 号 | 高 等 学 校 （含科研院 所、各级党 校等） | 高等学校学 生 |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 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 文件。 |  |
|  |  | 7 |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 教财厅〔2000〕110 号， 计价 格〔2002〕 838 号，财办综 〔2003〕 203 号，发改价格 〔2009〕2555 号，财综〔2014〕  21 号，教财〔2020〕5 号 | 国家开放大 学 | 国家开放大 学学员 | 详见文件 |  |
|  |  | 8 | 招生费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1）普通高校招生 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价行函〔2005〕75 号 | 陕西省教育 考试院 | 招生院校 | 30 元/生 |  |
|  |  |  | （2）成人高校招生 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0〕44 号 | 陕西省教育 考试院 | 招生院校 | 60 元/生（其中师范专业： 30 元 /生） |  |
|  |  |  | （3）普通中专招生 费（含免试生）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0〕44 号 | 地市教育部 门 | 招生院校 | 60 元/生 |  |
|  |  | 9 |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 班学费 | 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 | 陕政发〔1996〕34 号，陕价 费调发〔2002〕59 号，陕价 行发〔2014〕68 号 | 教育部门 | 陕西省工商 管理硕士生 | 由学校自主确定。 |  |
| 三 | 公安 部门 |  |  |  |  |  |  |  |  |
|  |  | 10 | 证照费 |  |  |  |  |  | 涉企收费 ① |
|  |  |  | （1）公民出入境证 件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护照法》，价费字〔1992〕 240 号，公通字〔2000〕99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财 税函〔2018〕1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  |  |
|  |  |  | ①因私护照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 格〔2000〕293 号， 发改价格 〔2013〕1494 号，陕价行发 〔 2013〕 94 号 ， 发 改价格 〔2019〕914 号， 陕发改价格  〔2019〕864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因私 护照的公民 | 每本 120 元，加注不收费。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②出入境通行证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3〕164 号， 公通 字〔2000〕99 号，财综〔2008〕 9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陕价费发〔2017〕75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 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 50 元 （二次有效）、80 元（多次有效） |  |
|  |  |  | ③往来（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含签 注）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计价格〔2002〕1097 号，发 改价格〔2005〕77 号，发改 价格〔2017〕1186 号，陕价 费发〔2017〕75 号，发改价 格〔2019〕914 号， 陕发改价 格〔2019〕864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往来 港澳通行证 的公民 |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前 往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 一次 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有效 签注每件 30 元，短期（不超过 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两年以下 （含两个）每件 120 元， 两年以 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 160 元/ 件，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 |  |
|  |  |  |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限于补 发、换发）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财税〔2020〕46 号，发改价 格〔2020〕1516 号，陕财税 〔2020〕21 号，陕发改价格  〔2020〕1489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来往 大陆通行证 的港澳居民 |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 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 证件有效期 10 年； 儿童 每人 230 元，证件有效期 5 年。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  格〔2001〕1835 号，发改价  格〔2004〕334 号， 发改价格  〔2005〕1460 号，财综〔2005〕  58 号， 发改价格〔2011〕1389  号， 发改价格〔2017〕 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来往 大陆通行证 的台湾居民 |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 15 元， 口岸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 50 元， 一年 （含） 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 件 80 元， 一年（含） 以上、五 年（含） 以下居留签注每件 100 元；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 陆通行证每证 200 元， 补办每证 200 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证件加注每项次 20 元， 一 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 加注每项次 20 元。 |  |
|  |  |  |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3〕164 号， 发改 价格〔2004〕2839 号，发改 价格〔2017〕1186 号，陕价 费发〔2017〕75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台湾 同胞定居证 的个人 | 每证 8 元 |  |
|  |  |  |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 湾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 格〔2001〕1835 号，发改价 格〔2016〕352 号， 发改价格 〔2017〕1186 号，陕价费发 〔2017〕75 号，发改价格规 〔2019〕1931 号，陕发改价  格〔2020〕494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大陆 居民往来台 湾通行证的 个人 |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 （卡式） 每证 60 元， 一次有效 往来通行证每证 15 元；前往台 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多 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2）户籍管理证件 工本费（限于丢失、 补办和过期失效重 办） | 缴入地方 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 〔1992〕240 号， 陕价费调发 〔1996〕48 号， 财综〔2012〕 97 号， 陕财办综〔2012〕174  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 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 管理证件的 个人 |  |  |
|  |  |  | ①户口簿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 坏补办） | 缴入地方 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 〔1992〕240 号， 陕价费调发 〔1996〕48 号， 财综〔2012〕 97 号， 陕财办综〔2012〕174  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 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 管理证件的 个人 |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 本费；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 簿的，每本 6 元。 |  |
|  |  |  |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 费（限于丢失、损 坏补办和过期失效 重办） | 缴入地方 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  〔1994〕64 号， 财综〔2012〕  97 号， 陕财办综〔2012〕174  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 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 管理证件的 个人 |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迁移证的， 每张 4 元。 |  |
|  |  |  |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 费（限于丢失、损 坏补办和过期失效 重办） | 缴入地方 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  〔1994〕64 号， 财综〔2012〕  97 号， 陕财办综〔2012〕174  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 和过期失效 需重办户籍 管理证件的 个人 |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准迁证的， 每张 4 元。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3）居民身份证工 本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 〔2003〕2322 号，财综〔2004〕 8 号，发改价格〔2005〕436 号， 陕财办综〔2006〕15 号， 财综〔2007〕34 号，陕财办 综〔2007〕82 号，陕财办综 〔2013〕36 号， 财税〔2018〕 37 号， 公治明发〔2018〕122  号，陕财税〔2018〕6 号 | 公安部门 | 换领、补领 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的居 民 |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 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 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的居民收取工本费 20 元； 对其 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 10 元征 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 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 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  |
|  |  |  | （4）机动车号牌工 本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  〔1992〕240 号，计价格〔1994〕 78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行业标准 GA36-2014，发 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 号 |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  | 涉企收费 ①-1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①号牌（含临时） | 缴入地方 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 号 |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 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 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 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 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号牌 每副 35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 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 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 用。 |  |
|  |  |  |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 置 | 缴入地方 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 个 1 元 |  |
|  |  |  | ③号牌架 | 缴入地方 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 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含号 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 类产品每只 10 元（含号牌安装 费）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5 ）机动车行驶 证、登记证、驾驶 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 需办理机动 车行驶证、 登记证、驾 驶证的车主 | 行驶证每本 10 元、临时行驶证 每本 10 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 10 元，驾驶证每证 10 元。 | 涉企收费 ①-2 |
|  |  |  | （6）非机动车牌证 工本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办综〔2006〕30 号， 陕 价行函〔2006〕96 号 |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 电 动 自 行 车、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 车主 |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牌证， 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 喷漆平板） 5 元/面、行驶证 1 元/证收取工本费。 |  |
|  |  |  | （7）临时入境机动 车号牌和行驶证、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 可工本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 临时入境不 超过三个月 的境外机动 车驾驶人 |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每证 10 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 可每证 10 元。 | 涉企收费 ①-3 |
|  |  |  | （8）外国人证件费 |  | 价费字〔1992〕240 号， 价费  字〔1993〕 164 号，公通字  〔2000〕99 号，计价格〔2003〕  392 号，公明发〔2011〕470  号，公境传〔2013〕640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 证件的外国 公民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①居留许可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 格〔2004〕2230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 居留许可证 件的外国公 民 |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每 人 400 元；有效期 1 年（含 1 年） 至 3 年以内的， 每人 800 元； 有 效期 3 年（含 3 年） 至 5 年（含 5 年） 的， 每人 1000 元。增加偕 行人， 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 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 为每人次 200 元；居留许可变更， 每次 200 元。 |  |
|  |  |  | ②永久居留申请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 格〔2004〕1267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申 请证件的外 国公民 | 每人 1500 元 |  |
|  |  |  |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 工本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 〔2004〕1267 号，财税〔2018〕  10 号，陕财税〔2018〕2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证 件的外国公 民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 300 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 换发或者补发每证 300 元，丢失 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 600 元。 |  |
|  |  |  | ④出入境证 | 缴入地方 国库 | 公通字〔1996〕89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外 国公民 | 每证 100 元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⑤旅行证 | 缴入地方 国库 | 公通字〔1996〕89 号 |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 旅行证件的 外国公民 | 每证 50 元 |  |
|  |  | 11 | 外国人签证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 字〔1996〕89 号，公通字〔2000〕 99 号，计价格〔2003〕392 号， 国移民外〔2023〕2134 号 | 公安部门 | 办理出入境 签证的外国 公民 | （1）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 一 次签证 206 元，二次签证 313 元， 半年多次签证 413 元， 一年多次 （含以上）签证 619 元。  （2）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 收费标准：因国别较多，具体标 准详见国移民外〔2023〕2134 号。 |  |
|  |  | 12 |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 费（含证书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 字〔1996〕89 号，公通字〔2000〕 99 号， 计价格〔2003〕392 号 | 公安部门 | 申请办理中 国国籍的外 国公民 |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加入中 国国籍证书 200 元， 退出中国国 籍证书 200 元， 恢复中国国籍证 书 200 元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13 | 限制养犬管理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税〔2022〕1 号， 陕发改 价格〔2022〕152 号 | 公安部门 | 养犬的单位 和个人 | 西安市收费标准。初次登记限养 费： 重点限养区每只 500 元， 一 般限养区每只 200 元； 年度限养 费： 重点限养区每只 300 元， 一 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  其他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收费标 准。初次登记限养费： 重点限养 区每只 3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50 元；年度限养费： 重点限养 区每只 2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 |  |
| 四 | 民政 部门 |  |  |  |  |  |  |  |  |
|  |  | 14 | 殡葬收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价费字〔1992〕249 号， 陕价 行发〔2011〕154 号， 发改价 格〔2012〕673 号 | 民政部门 | 接受殡葬服 务的遗属 |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市、 县制定收费标准，详见各地市文 件。 | 不包括经 营性殡葬 服务收费。 |
| 五 | 人社 部门 |  |  |  |  |  |  |  |  |
|  |  | 15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收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1〕67 号， 陕价行函〔2006〕230 号 | 人社部门 | 申请评审专 业技术职务 资格的个人 |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 400 元， 中 级职称每人 200 元， 初级职称每 人 100 元。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六 | 自然 资源 部门 |  |  |  |  |  |  |  |  |
|  |  | 16 | 土地复垦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 税〔2014〕77 号， 财政部 税 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 年第 76 号 | 自然资源部 门 | 在生产建设 过程中对土 地造成破坏 的单位和个 人 |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 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 准。 | 涉企收费 ② |
|  |  | 17 | 土地闲置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 号，财税〔2014〕 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 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 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陕财税〔2021〕 11 号 | 所在地税务 机关 | 超过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 权有偿使用 合同或者划 拨决定书约 定、规定的 动工开发日 期满一年未 动工开发的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人 |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以取得土地 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 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 用权的， 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 地出让价款。 | 涉企收费 ③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18 | 耕地开垦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4〕77 号，陕国土 资发〔2015〕11 号，财政部 税 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 年第 76 号 ， 陕 自 然 资 发  〔2020〕27 号 | 自然资源部 门 | 没有条件开 垦或开垦的 耕地不符合 要求的占用 耕地单位 |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 号文 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 实行 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 充耕地指标指导价， 详见陕自然 资发〔2020〕27 号文件。 | 涉企收费 ④ |
|  |  | 19 | 不动产登记收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民法典》， 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 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陕价费发〔2017〕37 号，财 税〔2019〕45 号，陕财税〔2019〕 14 号，财税〔2019〕53 号， 陕财税〔2019〕18 号，财政 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 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 告 2019 年第 76 号 | 不动产登记 机构 | 申请办理不 动产登记的 单位和个人 |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 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 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对易地 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 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 登记证书免费， 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 涉企收费 ⑤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七 |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  |  |  |  |  |  |  |  |
|  |  | 20 | 污水处理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 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 〔2014〕 151 号，发改价格 〔2015〕 119 号，陕财办综 〔 2015〕 46 号 ， 陕财 办综 〔2015〕 104 号，陕财办综 〔2015〕 157 号，陕价商发 〔 2015〕 38 号 ， 陕财 办税  〔2020〕11 号 | 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 | 向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污 水、废水的 单位和个人 | 详见市、县文件 | 涉企收费 ⑥ |
|  |  | 21 | 城市道路占用、挖 掘修复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 〔1993〕410 号， 财税〔2015〕 68 号，陕建发〔2015〕141 号， 陕建发〔2015〕194 号， 陕财 税〔2019〕26 号，陕财办税  〔2020〕17 号 | 县级以上地 方住房城乡 建 设 部 门 （城 管 部 门） | 占用、挖掘 城市规划区 道路的单位 和个人 | （1）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0.18-1.89 元/平方米•天不等， 详见陕财税〔2019〕26 号文件， 其中， 西安（含西咸新区） 按表 列标准征收； 设区市（铜川、宝 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 榆林、安康、商洛） 各区、杨凌 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 70%征收； 其他县（市） 和独立矿区按表列 标准的 50%征收。  （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 平方米 94.5-8464.5 元不等， 详 见陕财税〔2019〕26 号文件。 | 涉企收费 ⑦  对经批准 占用城市 规划区内 道路经营 的单位和 个人免征 城市道路 占用费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八 | 交通 运输 部门 |  |  |  |  |  |  |  |  |
|  |  | 22 | 车辆通行费（限于 政府还贷公路） | 缴入地方 国库 |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 号， 财 预〔2009〕79 号，陕财办综  〔2020〕59 号 | 交通运输部 门 | 境内所有一 级政府还贷 收费公路 | 车辆通行费按车型收费，具体标 准见文件。 | 涉企收费 ⑧ |
| 九 | 工信 部门 |  |  |  |  |  |  |  |  |
|  |  | 23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 理条例》， 计价费〔1998〕218 号， 计价格〔2000〕1015 号， 发改价格〔2003〕2300 号， 发改价格〔2005〕2812 号， 发改价格〔2007〕3643 号， 发改价格〔2011〕749 号， 发 改价格〔2013〕2396 号，发 改价格〔2017〕1186 号，陕 价费发〔2017〕75 号，陕价 费〔2018〕50 号，发改价格  〔2018〕 601 号，发改价格 〔2019〕914 号， 陕发改价格 〔2019〕864 号 | 国家、省、 市级无线电 管理机构 | 使用无线电 频 率 的 行 政、事业单 位、企业及 个人 | 包括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 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 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 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 台、船舶电台、 1000MHZ 以下台 （站） 、微波站、地球站、雷达 站等 12 项收费项目， 分别按相 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 国家 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 并按有关 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详见发改价 格〔2017〕 1186 号、发改价格  〔2018〕601 号、发改价格〔2019〕 914 号。 | 涉企收费 ⑨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十 | 水利 部门 |  |  |  |  |  |  |  |  |
|  |  | 24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 8 号， 发改价格〔2014〕886 号， 陕财办综〔2015〕38 号， 陕财办综〔2015〕104 号， 陕 财办综〔2015〕157 号， 发改 价格〔2017〕1186 号，陕价 费发〔2017〕75 号，陕财办 税〔2020〕9 号，陕财税〔2020〕 24 号，财税发〔2023〕9 号， 陕财办预〔2023〕57 号 | 所在地税务 机关 |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损坏 原地貌、植 被或者水土 保持设施的 单位和个人 |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 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 按照 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 计征，每平方米 1.7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 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 3.5 元、关中每吨 2.1 元、陕南每吨 0.7 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 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 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 ，每平方米每年不 超过 1.4 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 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 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沙、采石 量，按照每立方米 0.7 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 立方米 0.7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 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 不再 重复计征。 | 涉企收费 ⑩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十一 | 农业 农村 部门 |  |  |  |  |  |  |  |  |
|  |  | 25 | 农药实验费 |  |  |  |  |  | 涉企收费 ⑪ |
|  |  |  | （1）田间试验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农药管理条例》， 价费字 〔1992〕 452 号，发改价格 〔2015〕2136 号，发改价格 〔2017〕1186 号，陕价费发 〔2017〕75 号 | 农业农村部 门 |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 田间实验每小区 60-200 元 |  |
|  |  |  | （2）残留试验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发改价格〔2015〕2136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 农业农村部 门 |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 一种作 物， 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 收费标准 15000-17500 元。 |  |
|  |  |  | （3）药效试验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发改价格〔2015〕2136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 农业农村部 门 |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 药效实验示范 750-900 元。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26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 号， 计价  格〔1994〕400 号， 《渔业资  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  局 1988 年令第 1 号）， 财综  〔2012〕97 号， 财税〔2014〕  101 号 |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渔业 行政主管部 门及其授权 单位 | 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内 水、滩涂、 领海以及其 他海域采捕 天然生长和 人工增殖水 生动植物的 单位和个人 |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 具体 标准见文件。 | 涉企收费 ⑫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小微企 业免收 |
| 十二 | 林业  和草  原部  门 |  |  |  |  |  |  |  |  |
|  |  | 27 | 草原植被恢复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农财发〔2010〕132 号， 财综 〔2010〕 29 号 ， 发 改价格 〔2010〕1235 号，财税〔2022〕  50 号，陕财税〔2023〕6 号 | 税务部门 | 矿藏开采和 工程建设征 用或使用草 原的单位和 个人，以及 因 工 程 建 设、勘察、 旅游等活动 需临时占用 草原且未履 行恢复义务 的单位和个 人 |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 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收费标 准为每亩 3500 元；对基本草原 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 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 用的， 收费标准为每亩 7000 元。 不足 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 收取。 | 涉企收费 ⑬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十三 | 卫生 健康 部门 |  |  |  |  |  |  |  |  |
|  |  | 28 | 预防接种服务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 法》， 财税〔2016〕14 号， 发改价格〔2016〕488 号， 陕 价费发〔2017〕45 号 | 县级以上地 方卫生计生 部门所属疾 病预防控制 机构 | 接受委托提 供第二类疫 苗接种服务 时，向受种 者或其监护 人收取 | 20 元/剂次 |  |
|  |  | 29 | 鉴定费 |  | 价费字〔1992〕314 号， 财综 〔 2003〕 27 号 ， 发 改价格 〔2007〕2749 号，陕价行发 〔2007〕28 号 |  |  |  |  |
|  |  |  | （1）医疗事故鉴定 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综 〔2003〕27 号， 财税〔2016〕 14 号， 发改价格〔2016〕488 号，陕财办综〔2017〕25 号 | 国家卫生计 生委所属中 华医学会、 各省级和设 区的市级卫 生计生部门 所属医学会 | 对医疗事故 或文件的确 认和处理存 在争议的病 员及其家属 与医疗单位 |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 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8500 元，陕 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 每例 3000 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 为每例 2800 元，其他设区市级 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2000 元。 |  |
|  |  |  | （2）职业病诊断鉴 定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 〔 2016〕 14 号 ， 发 改价格 〔2016〕 488 号，陕财办综 〔2017〕25 号，陕发改价格 〔2022〕2122 号 | 依法承担职 业病诊断的 医疗卫生机 构 | 有与所从事 的职业相关 的健康损害 的劳动者或 用人单位 |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 4500 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 定收费标准 3500 元/例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3）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鉴定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 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 格〔2016〕488 号， 陕财办综 〔2017〕25 号， 陕发改价格  〔2022〕2122 号 | 省及设区的 市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所 属医学会 | 对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调 查诊断结论 存在争议的 疫苗受种者 或监护人、 接种单位、 疫苗生产企 业 | 3900 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 缴。经鉴定， 属于第一类疫苗引 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 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属于第二类 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 鉴定费由 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不属于异常 反的， 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 方承担。 |  |
|  |  | 30 |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收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发改价格〔2020〕504 号， 陕发改价格〔2021〕1126 号 | 县级以上疾 病预防控制 机构 | 做核酸检测 的单位和个 人 |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零时起， 按 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 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 （陕医保发〔2022〕19 号） 收费 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 测试剂） 每人次最高限价 15 元， 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 最高限价为 3 元（含检测试剂）。 | 收费标准 实行动态 管理， 与公 立医疗机 构收费标 准保持 一 致。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十四 | 人防 部门 |  |  |  |  |  |  |  |  |
|  |  | 31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计价格〔2000〕474 号， 中发 〔2001〕 9 号， 陕价费调发 〔2004〕12 号，陕价费调发 〔 2004〕 19 号 ， 陕财 办综  〔2009〕29 号， 财税〔2014〕 77 号，财税〔2019〕53 号， 陕财税〔2019〕18 号，财政 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 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 告 2019 年第 76 号，陕财税  〔 2020〕 24 号 ， 陕财 办预 〔2023〕57 号 | 所在地税务 机关 | 城市及城市 规划区（含 城市新区、 开发区、工 业园区和重 要经济目标 区）内新建 民用建筑的 建设单位或 者个人 | （1）6 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标准：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米 15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 每平方米 1300 元，三类及省级 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000 元， 其他城市每平方米 800 元。  （2）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 准为 6 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 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米 900 元， 二类人防重点城市 每平方米 780 元， 三类及省级人 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600 元， 其 他城市每平方米 480 元。对确因 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 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 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涉企收费 ⑭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十五 | 法院 |  |  |  |  |  |  |  |  |
|  |  | 32 | 诉讼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 院令第 481 号），财行〔2019〕 283 号 | 法院 | 进行民事诉 讼、行政诉 讼的当事人 | （1）财产案件 65 元/人/科根据 诉讼请求金额， 按照比例分段累 计交纳。  （2）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①离婚案件每件 50 元至 300 元。 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 100 元至 500 元。③其他非 财产案件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 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 价额的，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 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 10 元。 （5）行政案件交纳标准： ①商 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 100 元； 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 50 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 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 50 元 至 100 元。 | 涉企收费 ⑮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按照国务 院《诉讼费 用交纳办 法》执行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十六 | 市场 监管 部门 |  |  |  |  |  |  |  |  |
|  |  | 3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特种设备安全法》， 价费字 〔1992〕268 号， 陕价费调发  〔2000〕23 号， 财综〔2001〕 10 号， 陕质监局计发〔2003〕 32 号， 发改价格〔2009〕3212 号，陕价行函〔2009〕3 号， 财综〔2011〕16 号，陕价行 发〔2011〕 5 号， 发改价格  〔2015〕1299 号，陕质监函 〔2015〕457 号 | 从事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 的事业单位 | 特种设备生 产、使用单 位 |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等特种设备等 7 类 69 个项目，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 涉企收费 ⑯ |
| 十七 | 药品 监管 部门 |  |  |  |  |  |  |  |  |
|  |  | 34 | 药品注册费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 税〔2015〕 2 号， 发改价格 〔2015〕1006 号，陕价费函 〔2018〕102 号，陕财税〔2019〕 26 号，陕药监公告 2020 第 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  第 9 号 | 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部门 | 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药品 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800 元/ 人/天降至 1440 元/人/天。 | 涉企收费 ⑰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35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 号， 发改价格 〔2015〕1006 号， 国家食药 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3 号，陕 价费函〔2018〕102 号， 陕财 税〔2019〕26 号，药监公告 2020 第 1 号， 财政部 国家发 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  第 45 号 | 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 境内第二类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由人 日费用 1700 元/人/天降为零。 | 涉企收费 ⑱ |
| 十八 | 仲裁 部门 |  |  |  |  |  |  |  |  |
|  |  | 36 | 仲裁收费（安康市 除外） | 缴入地方 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 号，财综  〔2010〕19 号 | 仲裁委 | 申请仲裁的 当事人 | （1）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 额 1000 元以下部分按 40-100 元 交纳；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按 4%-5% 交 纳 ； 50001 元 至 100000 元部分按 3%-4%交纳；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部分按 2%-3%交纳；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按 1%-2%交纳； 500001 元 至 1000000 元部分按 0.5%-1%交 纳； 1000001 元 以 上 部 分 按 0.25%-0.5%交纳。  （2）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 的实际支出收取。 | 涉企收费 ⑲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十九 | 应急 管理 部门 | 37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技术考核费 | 缴入中央 国库 | 陕财办综〔2009〕2 号， 陕价 行函〔2009〕49 号，财税函  〔2020〕236 号 | 应急管理部 门 | 特种作业人 员 |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 60 元， 实际 操作考核每人每次 140 元。 |  |
| 二十 | 相关 行政 机关 |  |  |  |  |  |  |  |  |
|  |  | 38 |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 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 109 号，财办库〔2020〕254 号，陕财税〔2021〕3 号 | 各级行政机 关 | 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超出 一定数量或 者频次范围 的申请人 | （1）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 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 的， 不收费。 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 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 的 部分 100 元/件。③同一申请人 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 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 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 件。  （2）按量计收标准：①30 页以 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② 31— 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 10 元/页。③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 20 元/页。④201 页 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二十  一 | 相关 部门 |  |  |  |  |  |  |  |  |
|  |  | 39 | 培训费 |  |  |  |  |  |  |
|  |  |  | （1）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办综〔2012〕20 号， 陕 发改价格函〔2021〕768 号 |  |  |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 3.6 元/人/ 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 5 元/ 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  |
|  |  |  | （2）城建档案管理 培训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办综〔2011〕1 号 |  |  |  | 暂停征收 |
|  |  |  | （3）建设类注册执 业师继续教育培训 费 |  |  |  |  |  |  |
|  |  |  |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 继续教育培训（网 授）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办综〔2011〕75 号， 陕 发改价格函〔2023〕1890 号 | 省住建厅综 合服务中心 | 注册二级建 造师 | 6.5 元/人/学时 |  |
|  |  |  |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 继续教育培训（面 授）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办综〔2011〕75 号， 陕 发改价格函〔2023〕1890 号 | 省住建厅综 合服务中心 | 除注册二级 建造师以外 的其他建设 类注册执业 师 | 8 元/人/学时 |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 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4）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办综〔2007〕77 号， 陕 价行函〔2011〕25 号 | 应急管理部 门 | 特种作业人 员 |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 40 元（培训 时间不超过 10 天）、实际操作 每人每学时 6 元 |  |
|  |  |  | （5）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办综〔2011〕60 号， 陕 价费函〔2016〕99 号 | 应急管理部 门 | 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 12 元/人/学时 |  |
|  |  |  | （6 ）干部培训费 （非主体班）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办综〔2012〕13 号 | 培训机构 | 干部学员 |  |  |
|  |  |  | （7）团干部技能培 训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陕财办综〔2012〕8 号 | 培训机构 | 共青团干部 和青少年工 作者 |  |  |
|  |  | 40 | 考试考务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 包括 80 小项， 详见附件 3《陕 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  |
| 附注 | 1.目前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 40 项，其中涉企收费 19 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 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 是全国 20 个零  收费省份之一。  2.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和混淆，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⑲ 号标注， 便于查询相关政策。  3.“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将这两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与中央保持一致，我省也将这两  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 | | | | | | | |

—37—

附件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一、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职 称等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一）人社部门 |  |  |  |  |  |  |  |
|  | 1 |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 应用能力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1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 |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 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67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 语等级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50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4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20〕37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初、中级 51 元/人/科； 高级 69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5 |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 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1217 号，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51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6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 |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9〕58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8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 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8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9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9〕58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0 |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 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82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11 |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 会工作师、高级社会 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9〕58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初级、中级：  主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高级： 69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2 |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67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3 |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 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一级：  主观题科目 7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 元/人/科 二级： 68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4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发 改价格 〔 2015〕 2673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5 |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考试（笔译、口译） | 发改价格〔2013〕1494 号，陕价 行发〔2013〕94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陕 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1）笔译：  主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2）口译：  同声传译 450 元/人/科 一级 350 元/人/科  二级 150 元/人/科  三级 140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16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 | 价费字〔1992〕444 号，陕价行 发〔2013〕94 号，发改价格〔2013〕 1494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初级、中级 52 元/人/科 高级 60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7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 | 陕价费调发〔1999〕24 号， 计价 格〔2002〕 964 号， 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初级 50 元/人/科  中级 50 元/人/科  高级 50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8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 财综〔2007〕41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6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1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9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0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1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0 |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 试 | 陕财办综〔2012〕135 号，陕价 费函〔2016〕98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50 元/人 | 省立收费项目 |
|  | 21 |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 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 陕价费调发〔2001〕89 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50 元/人/科。每人不超过 100 元 | 省立收费项目 |
|  | 22 |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 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陕价 费发〔2018〕41 号， 陕发改价格 函〔2023〕1726 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9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二）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  |  |  |  |  |  |  |
|  | 23 |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 业资格（基础） 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8〕90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 70 元/科 |  |
|  |  |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 业资格（专业） 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8〕90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 70 元/科；  主观题： 75 元/科。 |  |
|  | 24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执业 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8〕90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 元/科； 专  业客观题：65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69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暖通、空调）执 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8〕90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 元/科； 专  业客观题：68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72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动力）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 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8〕90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 元/科； 专  业客观题：70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75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5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路工程）执业资格考 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①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执业资 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8〕66  号， 陕财税〔2018〕12 号， 陕建  函〔2019〕1325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 70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执业资 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8〕66  号，陕财税〔2018〕12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65 元/科；主观题： 69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6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 口与航道工程）执业 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 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考 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 83 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考 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80 元/科；主观题： 80 元/科。 |  |
|  | 27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 利水电工程）执业资 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规 划）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  业客观题：75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②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工结构）执业资 格（基础、专业）考 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  业客观题：75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③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地 质）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  业客观题：75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④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移 民）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  业客观题：75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⑤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水土保 持）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  业客观题：75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8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执业资格（基 础）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 64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执业资格（专 业）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 64 元/科；  主观题： 75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9 |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①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 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8〕90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 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 元/科； 专  业主观题：69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执业资 格（基础、专业）考 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财税〔2018〕90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 元/科；  专业客观题： 68 元/科； 专  业主观题：72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0 |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 业资格（基础） 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财税〔2018〕100  号，陕财税〔2018〕18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 70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 业资格（专业） 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财税〔2018〕100  号，陕财税〔2018〕18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 70 元/科；  主观题： 75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1 |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 格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陕价 费发〔2018〕41 号，建房规〔2021〕 3 号，陕建函〔2023〕1476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5 元/人/科；69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2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客观题： 64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 72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3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 75 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4 |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 师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 格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知识题 63 元/人/科；作图 题 152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 格考试 |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知识题 70 元/人/科；作图 题 75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5 |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 |  |  |  |  |  |
|  |  |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 知识）考试 | 陕财办综〔2008〕26 号，财税  〔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  1217 号， 陕价费发〔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综合知识：61 元/人/科。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 知识）考试 | 陕财办综〔2008〕26 号，财税  〔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  1217 号， 陕价费发〔2018〕41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专业知识：65 元/人/科。 |  |
|  | 36 |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 |  |  |  |  |  |
|  |  |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基础） 考试 | 陕价费发〔2018〕41 号，财税 〔2019〕58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基础： 51 元/人/科。 |  |
|  |  |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专业） 考试 | 陕价费发〔2018〕41 号，财税 〔2019〕58 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专业： 59 元/人/科。 |  |
| （三） 卫生健康 部门 |  |  |  |  |  |  |  |
|  | 37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  〔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  488 号， 陕财办综〔2017〕25 号，  陕卫人发〔2023〕19 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 科； 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 70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8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  〔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  488 号， 陕财办综〔2017〕25 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1 元/人/科 | 国 家 公 布 项 目，我省委托 西安市组织考 试 |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39 |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 中医局） | 财综〔2011〕94 号，发改价格  〔2015〕1217 号，财税〔2016〕  105 号， 财税〔2016〕14 号， 发  改价格〔2016〕488 号，陕财办  综〔2017〕25 号， 陕卫办医发  〔2020〕17 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 准为每人 260 元；综合考试 收费标准： 参加计算机化考 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 70 元收费， 即执业医师 4 个单 元每人 280 元、执业助理医 师 2 个单元每人 140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四）财政部门 |  |  |  |  |  |  |  |
|  | 40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 | 价费字〔1992〕333 号，发改价 格〔2015〕 1217 号， 陕财办会  〔2016〕1 号 | 财政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 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 70 元；高级资格考试报名 费每人 100 元；会计职称评 审报名费每人 400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41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 试费 | 陕价费发〔2018〕41 号， 陕财办 会〔2016〕1 号 | 财政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30 元/科 |  |
|  | 42 | 注册会计师考试 | 会协〔2015〕47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陕会协〔2018〕  13 号 | 财政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0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五） 交通运输 部门 |  |  |  |  |  |  |  |
|  | 43 | 船员考试 |  |  |  |  |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内河船员） |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 价格〔2016〕 1350 号，交海发  〔2016〕154 号 | 海事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理论考试：初考 80 元/人/ 期，补考 40 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80 元/ 人/期，补考 40 元/人/期。 |  |
|  |  | ②船员专业培训和特 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 价格〔2016〕 1350 号，交海发  〔2016〕154 号 | 海事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理论考试：初考 60 元/人/ 期，补考 30 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60 元/ 人/期，补考 30 元/人/期。 |  |
|  | 44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 试考务费 | 财综〔2011〕 10 号，发改价格 〔2015〕1217 号，陕交函〔2016〕  435 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每人 450 元（其中理论考试 40 元/ 人/科，实操考试 410 元/ 人）；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 师每人 500 元（其中理论考 试两科， 每科 40 元/人/科， 实操考试 420 元/人）。 | 国家公布项目 |
|  | 45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 测专业技术人员（含 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 验检测师）考试考务 费 |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 〔2018〕66 号，陕交发〔2018〕  101 号，陕财税〔2018〕12 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1 元/人/科；68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六） 农业农村 部门 |  |  |  |  |  |  |  |
|  | 46 |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 财综〔2009〕71 号，发改价格 〔 2013〕 1494 号 ， 发 改价格 〔2015〕1217 号 | 兽医主管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1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七）教育部门 |  |  |  |  |  |  |  |
|  | 47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面试） | 陕价行发〔2011〕60 号，财综  〔2012〕41 号，发改价格〔2015〕  1217 号， 陕试综〔2016〕29 号，  陕试综〔2017〕19 号， 陕试综函  〔2019〕68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面试报名考试费： 240 元/ 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 元/人/ 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八）公安部门 |  |  |  |  |  |  |  |
|  | 48 | 驾驶许可考试费 | 《道路交通安全法》， 计价格  〔1994〕400 号，发改价格〔2003〕 2353 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陕价行发〔2005〕177 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 号， 陕发改价格〔2023〕1342 号 | 公安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次 510 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 一）每人次 60 元，场地驾 驶技能考试（科目二） 每人 次 300 元，道路驾驶技能和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 目三） 每人次 150 元。低速 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 车考试费每人次 260 元。其 中科目一每人次 60 元、科 目二每人次 120 元、科目三 每人次 80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九）司法部门 |  |  |  |  |  |  |  |
|  | 49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8〕65 号，司法通〔2018〕 43 号，发改价格〔2015〕 1217 号， 陕财办综〔2017〕66 号，陕 财税〔2018〕11 号， 陕财办税函  〔2018〕52 号 | 司法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主观题每人 70 元，客观题 每人两科共 122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十） 广播电视 部门 | 50 |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 者、播音员、主持人 资格考试 | 财综〔2005〕33 号，财综〔2008〕 37 号，发改价格〔2015〕 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 号 | 广播电视局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5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十一）文化和 旅游部门 |  |  |  |  |  |  |  |
|  | 51 | 导游人员（含中、高、 特级导游人员）资格 考试 | 财综〔2006〕31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 旅游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综合知识笔试：50 元/人/ 科； 导游服务能力口试： 60 元/人/科。  中级： 66/人/科； 高级： 80 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十二）科学技 术部门 |  |  |  |  |  |  |  |
|  | 52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 业技术资格（水平） 考试 | 国人部〔2003〕39 号， 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科人 发 〔2016〕135 号，陕价费发〔2018〕  41 号 | 科技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正在调整中 | 国人部〔2003〕 39 号文件将 “计算机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 和水平考试” 更名为“计算 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 （水 平 ） 考 试”。 |
| （十三）知识产 权部门 |  |  |  |  |  |  |  |
|  | 53 |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 2 号，发改价格〔2017〕270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 费发〔2018〕41 号，财税〔2017〕 8 号 | 知识产权局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正在制定中 | 2019 年修订的 《专利代理条 例》，将专利代 理 人 更 名 为 “ 专 利 代 理 师”。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二、职业技能鉴 定等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一）人社部门 |  |  |  |  |  |  |  |
|  | 54 |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财综函〔2001〕4 号，财综〔2004〕 65 号， 陕财办综〔2006〕56 号，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发改价格〔2015〕 2673 号，陕人社函〔2018〕469  号，陕人社函〔2019〕555 号 | 省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 | 报名参加 鉴定人员 | 理论考试：每人 50 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 ABC 三 类，收费标准 200-600 元/ 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 国家公布项目 |
| （二） 交通运输 部门 |  |  |  |  |  |  |  |
|  | 55 |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 能资格鉴定考试（考 核）费 | 财综〔2006〕36 号，发改价格 〔 2015〕 1217 号 ， 陕价 费 发 〔2018〕41 号， 陕交函〔2016〕 434 号，陕人社函〔2018〕469  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①初级工：A 类每人 100 元、 B 类每人 150 元、 C 类每人 200 元； ②中级工： A 类每 人 150 元、B 类每人 200 元、 C 类每人 300 元；③高级工： A 类每人 200 元、 B 类每人 300 元、 C 类每人 400 元；  ④技师： A 类每人 360 元、 B 类每人 460 元、 C 类每人 510 元； ⑤高级技师： A 类 每人 490 元、 B 类每人 540 元、 C 类每人 590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56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 财综〔2010〕39 号， 发改  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  〔2018〕41 号， 陕交函〔2019〕  391 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理论考试每人次 50 元，技 能操作考试每人次 85 元， 共计 135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三）公安部门 |  |  |  |  |  |  |  |
|  | 57 | 保安员资格考试 | 财综〔2011〕60 号，陕财办综 〔2013〕95 号，发改价格〔2015〕  1217 号， 陕公治〔2018〕18 号，  陕财税〔2021〕9 号 | 公安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每人 80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四） 卫生健康 部门 |  |  |  |  |  |  |  |
|  | 58 |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 业技能鉴定考试（含 健康管理师、助听器 配验师、口腔修复体 制作工等） |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  〔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  488 号， 陕人社发〔2017〕61 号，  陕财办综〔2017〕25 号， 陕价费  发〔2018〕41 号 |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①职业资格五级 150 元/人 （理论考试 50 元/人，实操 考试 100 元/人） ②职业资 格四级 200 元/人（理论考 试 50 元/人， 实操考试 150 元/人）③职业资格三级 300 元/人（理论考试 50 元/人， 实操考试 250 元/人） ④职 业资格二级 400 元/人（理 论考试 50 元/人，实操考试 350 元/人） ⑤职业资格一 级 450 元/人（理论考试 50 元/人，实操考试 400 元/ 人）。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五） 应急管理 部门 |  |  |  |  |  |  |  |
|  | 59 |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 业技能鉴定考试 | 财综〔2011〕59 号，发改价格 〔2015〕1217 号 | 应急管理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初级 250 元/人，中级 250 元/人，高级 250 元/人 |  |
|  | 60 |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 核费 | 陕财办综〔2012〕75 号，陕价费 函〔2016〕111 号 | 应急管理部门 | 报名参加 考核人员 | 理论考核 60 元/人次； 实际操作 140 元/人次。 | 省立收费项目 |
| （六）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  |
|  | 6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 作业人员考核费 | 陕财办综〔2007〕58 号， 发改价 格〔2015〕 1217 号， 陕价费发  〔2018〕41 号 | 市场监管部门 | 报名参加 考核人员 | 正在调整中 | 省立收费项目 |
| 三、教育考试考 务费 |  |  |  |  |  |  |  |
| （一）教育部门 |  |  |  |  |  |  |  |
|  | 62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价费字〔1992〕367 号，发改价 格〔2003〕2161 号， 陕价费调发  〔2003〕3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26 元/生/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63 |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 试 | 财综字〔1999〕110 号，发改价  格〔2003〕2161 号， 陕价费函  〔2003〕52 号，陕试综函〔2004〕  87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一级 B、一级、二级每生每 级 110 元；其中笔试 60 元， 口试 50 元；三级、四级每 生每级 135 元，其中笔试 75 元，口试 60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64 |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 考试 | 财综字〔1999〕110 号，发改价 格〔2003〕2161 号，发改价格 〔 2008〕 3698 号 ， 陕价行 发  〔2009〕41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60 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 为“全国计算 机应用技术证 书考试”，现 已更名为“全 国计算机应用 水平考试”。 |
|  | 65 | 高考（含成人高考） 考试 | 价费字〔1992〕367 号，发改价 格〔2003〕2161 号，发改价格  〔2005〕1244 号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1）普通高校招生考 试 | 陕价服函〔2018〕164 号，陕财 办综〔2006〕37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110 元/生 |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
|  |  | （2）成人高校招生考 试（含电子档案费） | 陕价费调发〔2000〕44 号， 陕价 费调发〔2002〕15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 60 元/生；成人专升本报名考  试费： 70 元/生； 电子档案  费： 10 元/生 |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
|  | 66 | 研究生招生考试 | 教财〔1992〕42 号，财综字〔1995〕 16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财综〔2006〕2 号，陕价服 函〔2018〕164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150 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 |
|  | 67 |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 试 | 价费字〔1992〕367 号，发改价  格〔2008〕3698 号， 陕价费调发  〔1999〕20 号，陕价服函〔2018〕  164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大学英语四、六级：20 元/ 生； 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 教学生） 大学英语四级： 40 元/生；六级：45 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 |

—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68 |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每份试卷 50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69 |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考试 |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陕价 费调发〔2001〕29 号，教财〔2006〕 2 号，陕试综函〔2004〕87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70 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 名称为“专科 起点本科入学 考试” |
|  | 70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陕价  费调发〔2000〕44 号， 陕试综函 〔2004〕87 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 级） ：80 元/生； 4 级： 100 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1 |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 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 考试 | 计价格〔2000〕 545 号，教财 〔2006〕2 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 100 元， 学科综合考试每人 100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2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财综〔2003〕53 号，发改价格 〔 2003〕 2160 号 ， 陕价行 函 〔2005〕173 号 | 教育部门 | 自愿参加 普通话水 平测试人 员 | 测试费 40 元/人次； 普通话 证书工本费 5 元/本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3 | 保送生测试 | 教财〔2006〕2 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 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 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 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 门审批。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4 |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 入学专业测试 | 教财〔2006〕2 号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1）艺术专业面试、 测试 | 陕价费调发〔2000〕44 号 | 由学校收取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100 元/生 | 省定收费标准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2）体育专业面试、 测试 | 陕价费调发〔2000〕44 号 | 由学校收取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45 元/生 | 省定收费标准 |
|  | 75 |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 试、复试、口试、测 试 | 陕价费调发〔2000〕44 号 | 由学校收取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35 元/生 | 省定收费标准 |
|  | 76 |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 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测试 | 教财〔2006〕2 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 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 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 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 门审批。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7 |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 试 | 教外来〔1998〕7 号，财教〔2006〕 7 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国办发〔2018〕82 号文件 规定：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 国家公布项目 学校自定标准 |
|  | 78 |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 试 | 计价格〔2000〕 1553 号，财教 〔2006〕2 号 | 体育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 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 费标准为 20 元，向成人高 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 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 标准为 50 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9 |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 位外语考试费 | 陕财办综〔2012〕113 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正在调整中 | 省立收费项目 |
| （二） 党校（行 政学院） |  |  |  |  |  |  |  |
|  | 80 |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 陕价费函〔2004〕30 号， 陕价行 函〔2005〕73 号 | 党校（行政学院） |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 次 40 元；报考在职研究生 班学员每人次 60 元。 | 省立收费项目 |